

**华夏基金专户·海外定向 10 号资产管理计划**

**第六次清算审计报告**

**2024年12月18日**

华夏基金专户·海外定向 10 号资产管理计划  
第六次清算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审计报告	1 - 3
附件：	
一、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表	4
二、清算事项说明	5 - 8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4）专字第70035283\_A17号  
华夏基金专户•海外定向 10 号资产管理计划

华夏基金专户•海外定向 10 号资产管理计划清算小组：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华夏基金专户•海外定向 10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清算报表，包括 2023 年 10 月 25 日（资产管理计划第五次清算结束日）的资产负债表和自 2023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止期间的清算事项说明。

我们认为，华夏基金专户•海外定向 10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清算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后附的清算事项说明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清算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夏基金专户•海外定向 10 号资产管理计划，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强调事项——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清算报表使用者关注后附的清算事项说明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华夏基金专户•海外定向 10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清算报表是为了华夏基金专户•海外定向 10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报送华夏基金专户•海外定向 10 号资产管理计划全体委托人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使用。因此，清算报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四、其他事项——对审计报告使用的限制

我们的报告仅供华夏基金专户•海外定向 10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报送华夏基金专户•海外定向 10 号资产管理计划全体委托人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使用，而不应为除华夏基金专户•海外定向 10 号资产管理计划全体委托人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之外的其他方使用。

##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4）专字第70035283\_A17号  
华夏基金专户•海外定向 10 号资产管理计划

### 五、其他信息

华夏基金专户•海外定向 10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清算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清算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清算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清算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清算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六、管理人对清算报表的责任

华夏基金专户•海外定向 10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按照后附的清算事项说明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清算报表（包括确定该编制基础对于在具体情况下编制清算报表是可以接受的），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清算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七、注册会计师对清算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清算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清算报表使用者依据清算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4）专字第70035283\_A17号  
华夏基金专户•海外定向 10 号资产管理计划

### 七、注册会计师对清算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清算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评价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我们与管理人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蒋燕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蒋燕华



王海彦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海彦

中国 北京

2024 年 12 月 18 日

附件一：

华夏基金专户·海外定向 10 号资产管理计划  
第五次清算结束日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0 月 25 日  
人民币元

	2023 年 10 月 25 日 第五次清算结束日
<b>资产</b>	
银行存款	1,390,141.13
其他资产	50,177,935.94
<b>资产总计</b>	<b>51,568,077.07</b>
<b>负债</b>	
其他负债	-
<b>负债合计</b>	<b>-</b>
<b>净资产</b>	
实收资金	50,011,556.00
未分配利润	1,556,521.07
<b>净资产合计</b>	<b>51,568,077.07</b>
<b>负债和净资产总计</b>	<b>51,568,077.07</b>

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附件二：清算事项说明

### 一、资产管理计划简介

#### 1、基本情况

华夏基金专户·海外定向 10 号资产管理计划（简称“本资产管理计划”）已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登记。本资产管理计划由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托管人，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正式成立。设立时初始销售的实收资金为人民币 50,011,556.00 元，折合 50,011,556.00 份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本资产管理计划实行封闭式运作，不设置开放期。

本资产管理计划最后运作日为 2019 年 10 月 28 日，从 2019 年 10 月 29 日起进入清算期。由于本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结构性票据无法确定变现时间，经管理人与托管人一致同意，在结构性票据变现前，每年进行一次资产清算，后续清算期间将根据结构性票据的变现时间确定。本资产管理计划已分别于终止运作日后的五年内每年进行过一次清算，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0739337\_A03 号、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0739337\_A04 号、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0739337\_A04 号、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0739337\_A07 号、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 70035283\_A02 号清算审计报告。本次为第六次清算，清算期间为 2023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

#### 2、清算原因

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有效期限 5 年；根据资产管理合同条款，“资产管理合同存续期限届满而未延期的”，资产管理合同终止。

#### 3、清算起始日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本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终止，2019 年 10 月 29 日进入清算程序。但由于本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结构性票据无法确定变现时间，经管理人与托管人一致同意，在结构性票据变现前，每年进行一次资产清算，后续清算期间将根据结构性票据的变现时间确定。

本资产管理计划已分别于终止运作日后的五年内每年进行过一次清算，其中第一次清算期间为 2019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1 月 4 日，第二次清算期间为 2019 年 11 月 5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8 日，第三次清算期间为 2020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第四次清算期间为 2021 年 9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 日，第五次清算期间为 2022 年 11 月 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5 日。本次为第六次清算，清算期间为 2023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

## 二、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并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有关规定编制的。自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管理人编制清算报表是为了华夏基金专户·海外定向 10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报送华夏基金专户·海外定向 10 号资产管理计划全体委托人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使用。因此，清算报表不适用其他用途。

## 三、清算情况

自 2019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1 月 4 日止、自 2019 年 11 月 5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28 日止、自 2020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止、自 2021 年 9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 日止和自 2022 年 11 月 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5 日止的清算期间（以下简称“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和第五次清算期间”），清算组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负债共进行了五次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自 2023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止（以下简称“第六次清算期间”），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处置、负债清偿及净资产分配情况如下：

### 1、资产处置情况

- (1) 截至 2023 年 10 月 25 日止交易性金融资产人民币 50,177,935.94 元，全部为 Huaxia SSF1 Investors Limited 发行的挂钩标的股权的结构性票据。结构性票据合同约定投资方向仅为认购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股权。赎回方式为发行人卖出所持有的股权/股票，以现金形式交换票据。截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因发行人尚未处置其持有的标的股权而未能变现该结构性票据，管理人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对该结构性票据以成本进行估值。待发行人处置标的股权后，管理人将及时变现结构性票据，并于清算后再向本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人分配。
- (2) 截至 2023 年 10 月 25 日止应收利息为人民币 678.23 元，全部为活期存款应收利息，银行已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划入资产托管账户。截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止应收利息余额为人民币 589.24 元，该款项将于银行结息后划入托管账户，并将于下一次清算时再向本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人分配。

附件二：清算事项说明（续）

三、清算情况（续）

2、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自 2023 年 10 月 26 日 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止 清算期间
一、清算期间收益	
利息收入（注 1）	3,740.53
结构性票据分红（注 2）	1,491,786.70
清算收益小计	1,495,527.23
二、清算期间费用	
1、审计费	12,000.00
2、律师费	8,000.00
3、划款手续费	15.00
4、托管费	106,389.44
清算费用小计	126,404.44
三、清算期间净收益	1,369,122.79

注 1：利息收入系计提的第六次清算期间的银行活期存款利息。

注 2：结构性票据分红系第六次清算期间未变现结构性票据的两次分红，第一次分红金额为人民币 639,623.86 元，第二次分红金额为人民币 852,162.84 元。

附件二：清算事项说明（续）

四、 剩余财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第五次清算截止日2023年10月25日净资产	51,568,077.07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1,369,122.79
减：第五次清算支付持有人权益	1,289,462.90
二、第六次清算截止日2024年10月10日净资产	51,647,736.96

截至2024年10月10日，本资产管理计划未作分配前的剩余财产为人民币51,647,736.96元，其中托管账户银行存款余额为人民币1,469,801.02元（包括尚未收到的银行存款应收利息为人民币589.24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人民币50,177,935.94元（该金额为未变现结构性票据在终止日的估值金额，未来实际变现金额可能存在差异）。根据管理人的决定，第六次清算后将人民币1,369,211.78元分配给本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人，该款项将于第六次清算结束后从资产托管账户划出；预留资金人民币100,000.00元，用于结构性票据处置发生的相关费用。剩余未变现资产将根据变现情况并于清算后向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人进行分配。

第六次清算结束日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亦属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人所有，将在下次清算期间进行分配。